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候选人王喆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王喆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晓燕

刘杰

詹志杰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